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9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0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环保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350万元与自然人刘钰姣女士、吴浩仑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扩大公司经营范畴,满足业务需要,公司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等项目,同时应将《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予以变更。现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2月9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9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50万元与自然人刘钰姣女士、吴浩仑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已通过工商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等业务。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之一:刘钰姣,女,320222**********28

无锡市华星电力环保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电力")原执行董事刘其南之女,现任华星电力执行董事,毕业于复旦大学,吴浩仑先生的配偶。

2、合作方之二:吴浩仑,男,310109**********14

华星电力公司总经理,毕业于同济大学,刘钰姣女士的配偶。2006年进入华星电力,并引入同济团队,带领该公司开辟了垃圾焚烧行业烟气净化领域的市场。刘钰姣、吴浩仑夫妇为华星电力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自然人刘钰姣女士、吴浩仑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东方铁塔货币出资 1,350万元,持股比例为 45%;刘钰姣货币出资 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吴浩仑货币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15%。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合作方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签署正式协议,待履行完毕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另行公告。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所涉行业属于电力环保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按照目前环保产业市场的发展速度以及国家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最近10年国内固废物体焚烧市场将存在较大市场机遇,而且近期随着新的排放标准的实施,原有焚烧厂的烟气净化系统已逐步进入全面技改时期,但是,国内大多数烟气净化类企业目前普遍面临产能不足的问题。

合作方刘钰姣女士与吴浩仑先生所带领的以同济大学毕业生为主的技术团队,依托与同济大学设立的"烟气处理技术产学研"基地,在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烟气净化工程等领域拥有成熟的工艺、先进的技术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其以EP或EPC方式完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净化系统占到了整个国内市场约20%的份额,并参与编写和主编了国家及该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特别是引入和掌握的奥地利能源工艺技术在业内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并在排放标准提标后的改造市场具有一定前瞻性。以南京江北、上海嘉定等项目的SCR低温催化工艺以及宁波鄞州项目所采用的钠碱湿法洗涤工艺,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满足酸性气体近零排放的标准,为国际主流技术工艺,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而环保工程的主体多以钢结构材料为首选,东方铁塔在电力、石化等能源钢结构市场拥有突出的业绩、良好的客户资源以及卓越的工艺技术水平,并且在募投项目扩产后拥有充沛的产能。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合作的平台,依托华星的技术优势以及东方铁塔强大的产能和制造品质,可以有效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并以较低的运营成本,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天优势。而且,固废物体焚烧项目多为重大市政项目,项目风险低、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合资公司应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完全能够为投资股东带来好的回报。

公司此次投资电力环保行业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满足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需求,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所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丰富和完善公司发展策略的重要尝试。但是合资公司成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及有效的考核制度,促进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由于合资公司的运营存在一定的磨合期和培育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0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5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15:00至2015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12月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输入委托数量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陶波、纪晓菲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

传　　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tt.cn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证券部

邮　　编:266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修改对照表如下:

条 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钢管、公用天线及钢结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开发新产品,开展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汽车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钢管、公用天线及钢结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开发新产品,开展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汽车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管理。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公告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重要提示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96号文注册募集,于2014年9月1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起至2015年10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5年10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cfund.com.cn)上的《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中原英石货币。中原英石货币A,基金代码:000732;中原英石货币B,基金代码:000733)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1日

4、2015年10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23,123,010.80份,其中A类份额2,810,833.73份,B类份额20,312,177.07份。

5、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6、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9、基金管理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96号文《关于核准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9月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67,653,833.12份基金份额。自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 年9月10日起至2015年10月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从2015年10月1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0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5年10月1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5,217.46
结算备付金	23,093,106.81
应收利息	21,853.70
资产总计	23,180,177.97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75.95
应付托管费	568.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2.75
应付利润	1,040.49
其他负债	54,500.00
负债合计	58,207.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121,970.31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21,97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80,177.97

五、基金财产分配

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21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5年10月11日基金净资产	23,121,970.31
加: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21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	10,374.68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	1,040.49
减:2015年10月21日尚未结转实收基金的应付利润	1,039.35
二、2015年10月21日基金净资产	23,132,346.13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5年10月2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3,133,385.48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5年10月12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5年10月21日止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32,248.38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5年10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资产,基金管理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10月1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及清算审计报告;

(2)《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下同),每股发行价格为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8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625,313.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8,214,686.8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川华信验(2015)3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与前述银行于2015年6月17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协议内容履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并以该募投项目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及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向蓝黛变速器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蓝黛变速器于近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为规范公司及蓝黛变速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蓝黛变速器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5年11月20日,蓝黛变速器、公司、专户银行、万联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蓝黛变速器已在专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23907277710106,该专户仅用于蓝黛变速器"年产10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蓝黛变速器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804,956.77元。鉴于原由蓝黛传动实施的"年产10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产项目"募集资金中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4,000万元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为不影响蓝黛传动收益,该笔4,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到期日后连同利息一并从原蓝黛传动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23900259310902)中转入蓝黛变速器专户。

蓝黛变速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蓝黛变速器将在开立存单后三日内通知蓝黛传动、万联证券,并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于三日内通知蓝黛传动和万联证券。蓝黛变速器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蓝黛变速器、蓝黛传动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万联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蓝黛变速器、蓝黛传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万联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蓝黛传动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蓝黛变速器、蓝黛传动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万联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万联证券对蓝黛变速器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蓝黛变速器、蓝黛传动授权万联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白树锋、张宣扬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蓝黛变速器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万联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蓝黛变速器、蓝黛传动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万联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蓝黛变速器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万联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蓝黛变速器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蓝黛变速器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蓝黛传动指定人员和万联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7、万联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联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相关条款要求向蓝黛变速器、蓝黛传动、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蓝黛传动、万联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蓝黛传动、万联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蓝黛传动、万联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蓝黛变速器、蓝黛传动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蓝黛变速器、蓝黛传动、专户银行、万联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万联证券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

蓝黛变速器、蓝黛传动、专户银行、万联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洪涛先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谭洪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且谭洪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谭洪涛先生的辞职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谭洪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谭洪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谭洪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117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骅威股份,股票代码:002502)自2015年8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8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最迟不超过2015年11月28日复牌。

鉴于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筛选、合作方案的商讨、论证及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工作量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不迟于2016年2月28日复牌。该议案将于2015年12月7日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8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外籍工程师不幸于巴黎恐怖袭击事件中罹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接到子公司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科")的报告,证实其外籍工程师Milko Jozic先生于当地时间2015年11月13日晚10时左右在巴黎恐怖袭击事件中不幸罹难,终年47岁。

Milko Jozic先生,比利时TECTOO公司法人代表。自2013年起,TECTOO公司与优瑞科合作进行锌电积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Milko Jozic先生以其高度的专业素养、专注的敬业精神和无私奉献获得了公司及社会各界的由衷尊敬及赞扬。公司衷心感谢Milko Jozic先生不远万里来到中国,为公司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带来了宝贵技术财富,为中国有色高端装备的国产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对于Milko Jozic先生的不幸离开,公司表示沉痛地哀悼!对他的家人,公司表示深切地慰问!对恐怖分子的极端行为,公司表示极大的愤慨和强烈的谴责!同时,公司将继承Milko Jozic先生遗志,继续加强与比利时TECTOO公司合作,一如既往地做好客户服务工作,为中国有色高端装备的国产化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1月24日起,华福证券开始代理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货币A,基金代码:001232;嘉合货币B,基金代码:001233)、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石A,基金代码:001571;嘉合磐石C,基金代码:001572)的销售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400-88-96326

公司网址: www.hfzq.com.cn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4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工作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7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华夏控股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创证券, 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7%。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311,8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8%。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